

证券代码：831670

证券简称：捷福装备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办公楼 4 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贵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黄蔚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王家伦先生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情况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

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，故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